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18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1080018033\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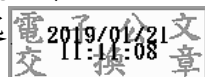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7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，  
自108年2月10日起至108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  
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  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8年1月17日賑基字第  
000108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余信貞小姐  
（聯絡電話：02-89127636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1/21



1080000300